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管新、朱建华、孙维正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现场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